**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甘孜县义丰路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甘孜县义丰路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甘孜县义丰路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甘孜县义丰路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建设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呷拉乡自贡村1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沥青搅拌站一座，主要包括冷骨料供给系统：配备骨料仓、输送系统一套；烘干加热系统：配备干燥滚筒、燃油热风炉、主燃烧器一套；筛分计量系统：配备振动筛、热料提升机、热料仓一套；矿粉投料系统：配备粉料罐及螺旋输送器一套；沥青搅拌主楼：配备沥青罐、搅拌缸一套；沥青加热系统：导热油炉、燃油锅炉一套，年产 5.5 万吨沥青砼。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7）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2021年6月3日甘孜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4-513328-04-01-265921】FGQB-0004号），同意本项目备案，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筹备期、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及工程建完投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管理制度，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监理中。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能外排;运营期生活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定期由甘孜县供排水公司清掏转运；生产废水应全部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全部回用于生产和洒水降尘，不能外排。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施工围栏、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优化运输路线等；同时对场区及路面进行硬化。

###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高噪声设备应布设在远离周围敏感点一侧，减轻对敏感点影响;同时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以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时间和路线。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做到土方平衡,不产生弃土，运营期间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其它环境要求和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甘孜州甘孜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将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8日

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